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合同

点击下载获取无水印模板电子版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签订 日期: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鉴于甲方拟实施_____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需要专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乙方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及专业能力，能够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前期阶段：协助甲方进行投资估算编制与审核，对项目投资进行经济分析和风险评估，为项目决策提供专业建议。
- (2) 设计阶段：参与设计方案比选，对设计方案进行经济评价，编制和审核设计概算，提出优化设计、控制工程造价的建议。
- (3) 招标阶段：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甲方进行招标文件中有关工程造价条款的拟定，参与招标答疑，为甲方提供评标过程中的造价咨询服务。
- (4) 施工阶段：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进行造价审核和控制，参与工程索赔处理，提供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造价动态管理咨询服务。
- (5) 竣工结算阶段：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协助甲方与施工单位进行结算核对，配合相关部门的审计工作。

1.2 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对上述服务内容进行调整或补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相应的服务费用及服务期限。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完成且相关审计工作结束之日止。

2.2 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

确定延长期间的服务费用及其他相关事宜。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服务期限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1.2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合理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

3.1.3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1.4 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文件、图纸、施工记录、变更签证等，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存在错误导致乙方工作延误或出现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且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3.1.5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公场所、协调与项目相关各方的关系等。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并支付服务费用。

3.2.2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确保咨询成果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3.2.3 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员组成项目服务团队，并将团队成员名单及资质文件提交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和能力不低于原人员。

3.2.4 在服务过程中，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提交阶段性咨询成果文件，并对咨询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2.5 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机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3.2.6 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咨询成果的审查、审计等工作，根据审查、审计意见及时进行解释和修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采用以下第_____种计费方式：

(1) 固定总价方式：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办公费、利润、税金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 按工程造价比例计费方式：按照本项目最终审定的工程造价的_____% 计取服务费用。

(3) 其他计费方式：_____。

4.2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____%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进度款：乙方每完成一个阶段的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阶段服务费用的____%。

(3) 结算款：本项目竣工结算完成且经相关部门审计通过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服务费用总额的 100%（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和进度款）。

4.3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逾期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逾期付款超过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服务费用及违约金。

5.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服务期限提供服务，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4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该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